

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強化資通安全防護及管理機制，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使用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者相關控制作業，特擬定本資通安全管控指引。

第二條、名詞定義

- 一、資通系統：指用以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資訊或對資訊為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之系統。
- 二、資通服務：指與資訊之蒐集、控制、傳輸、儲存、流通、刪除、其他處理、使用或分享相關之服務。
- 三、核心業務：公司維持營運與發展必要之業務。
- 四、核心資通系統：支持核心業務持續運作必要之資通系統。
- 五、機敏性資料：依公司業務考量，評估需保密或具敏感性之重要資料，如涉及營業秘密資料或個人資料等。

第二章 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第三條、成立資通安全推動組織，組織配置適當之人力、物力與財力資源，並指派適當人員擔任資安專責主管及資安專責人員，以負責推動、協調監督及審查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四條、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由副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定，並定期檢視政策及目標且有效傳達員工其重要性。

第五條、訂定資通安全作業程序，包含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等。

第六條、所有使用資訊系統之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宣導課程，另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接受資訊安全專業課程訓練。

第三章 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第七條、鑑別並定期檢視公司之核心業務及應保護之機敏性資料。

第八條、鑑別應遵守之法令及契約要求。

第九條、鑑別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事件之發生機率及影響程度，並明確訂定核心業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TO)及資料復原時間點目標(RPO)，設置適當之備份機制及備援計畫。

第十條、制定核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定期辦理核心業務持續運作演練，演練內容包含核心業務備援措施、人員職責、應變作業程序、資源調配及演練結果檢討改善。

第四章 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第十一條、定期盤點資通系統，並建立核心系統資訊資產清冊，以鑑別其資訊資產價值。

第十二條、定期辦理資安風險評估，就核心業務及核心資通系統鑑別其可能遭遇之資安風險，分析其喪失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之衝擊，並執行對應之資通安全管理面或技術面控制措施等。

第五章 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第十三條、將資安要求納入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規格，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等。

第十四條、定期執行資通系統安全性要求測試，包含機敏資料存取控制、用戶登入身分驗證及用戶輸入輸出之檢查過濾測試等

第十五條、妥善儲存及管理資通系統開發及維護相關文件。

第十六條、對核心資通系統辦理下列資安檢測作業，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 一、定期辦理弱點掃描。
- 二、定期辦理滲透測試。
- 三、系統上線前執行源碼掃描安全檢測。

第六章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依網路服務需要區隔獨立的邏輯網域(如：DMZ、內部或外部網路等)，並將開發、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區隔，且針對不同作業環境建立適當之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具備下列資安防護控制措施：

- 一、 防毒軟體。
- 二、 網路防火牆。
- 三、 如有郵件伺服器者，具備電子郵件過濾機制。
- 四、 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
- 五、 如有對外服務之核心資通系統者，具備應用程式防火牆。
- 六、 進階持續性威脅攻擊防禦措施。
- 七、 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

第十九條、針對機敏性資料之處理及儲存建立適當之防護措施，如：實體隔離、專用電腦作業環境、存取權限、資料加密、傳輸加密、資料遮蔽、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

第二十條、訂定到職、在職及離職管理程序，並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告知保密事項。

第二十一條、 建立使用者通行碼管理之作業規定，如：預設密碼、密碼長度、密碼複雜度、密碼歷程記錄、密碼最短及最長之效期限限制、登入失敗鎖定機制，並評估於核心資通系統採取多重認證技術。

第二十二條、 定期審查特權帳號、使用者帳號及權限，停用久未使用之帳號。

第二十三條、 建立資通系統及相關設備適當之監控措施，如：身分驗證失敗、存取資源失敗、重要行為、重要資料異動、功能錯誤及管理行為等，並針對日誌建立適當之保護機制。

第二十四條、 針對電腦機房及重要區域之安全控制、人員進出管控、環境維護(如溫溼度控制)等項目建立適當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條、 留意安全漏洞通告，即時修補高風險漏洞，定期評估辦理設備、系統元件、資料庫系統及軟體安全性漏洞修補。

第二十六條、 訂定資通設備回收再使用及汰除之安全控制作業程序，以確

保機敏性資料確實刪除。

第二十七條、訂定人員裝置使用管理規範，如：軟體安裝、電子郵件、即時通訊軟體、個人行動裝置及可攜式媒體等管控使用規則。

第二十八條、每年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並對誤開啟信件或連結之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留存相關紀錄。

第七章 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第二十九條、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包含委外選商、監督管理(如：對供應商與合作夥伴進行稽核)及委外關係終止之相關規定，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第三十條、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於採購文件中載明服務水準協議(SLA)、資安要求及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

第三十一條、公司於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

第八章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第三十二條、訂定資安事件應變處置及通報作業程序，包含判定事件影響及損害評估、內外部通報流程、通知其他受影響機關之方式、通報窗口及聯繫方式。

第三十三條、加入資安情資分享組織，取得資安預警情資、資安威脅與弱點資訊，如：所屬產業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ISAC)、臺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

第三十四條、發生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範之重大資安事件，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章 資通安全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第三十五條、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定期向董事會或管理階層報告資通安全執

行情形，確保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第三十六條、 定期辦理內部及委外廠商之資安稽核，並就發現事項擬訂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情形。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除法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章則另有規定外，本指引條文，上市、上櫃公司可衡諸產業特性、規模大小及資安風險適度採行之。